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沈見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沈見妹於民國109年3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債務人邱紹明及其獨資經營之旺盛檳榔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2月26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邱紹明及其獨資經營之旺盛檳榔，分別於①111年2月21日、②111年10月24日，簽立本票各1紙，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①330萬元、②360萬元，到期日為①111年11月22日、②111年11月2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清償期屆至後（上開本票2紙經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5,975,501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沈見妹、債務人邱紹明，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112年度司拍字第1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長治鄉	德榮		542		0	3	32.37	全部	
002	屏東縣	長治鄉	德榮		542-3		0	1	33.06	全部	